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een Economy Development Limited**

### **綠色經濟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5)

#### **有關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的 補充公佈**

茲提述綠色經濟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三年報」)。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二零二三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二零二三年報第9頁作出的披露資料外，本公司謹於「認購新股份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下向其股東補充有關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認購新股份所得款項的進一步資料，段落如下：

就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認購本公司新股份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9.7百萬港元而言，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償還債務及其應計利息。

上述額外資料並不影響二零二三年報所載其他資料，且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二零二三年報的餘下內容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綠色經濟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哲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周哲先生、馮嘉倫先生、朱達書博士、朱峰先生及朱小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利平博士、王偉軍先生及章晟曼先生。